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勞工從事四烷基鉛作業，發生下列事故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亦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一、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
- 二、四烷基鉛之漏洩或溢流。
- 三、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

前項事故下之作業場所，在未確認四烷基鉛已完全清除，勞工無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前，不得使相關勞工進入該場所。但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四烷基鉛作業主管指導下搶救人員及處理現場之必要作業，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